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大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4)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1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重選董事	5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6
應採取之行動	9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9
推薦意見	9
責任聲明	10
一般資料	10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1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4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新購股權計劃透過股東之普通決議案被有條件採納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需要，該會議之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1頁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之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公司細則」亦指公司細則其中一項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獨立或非獨立執行董事)；本集團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以及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合資企業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顧問、諮詢人、供應商、生產商或許可方、客戶、牌照持有人(包括任何分牌照持有人)或分銷商、業主或租戶(包括任何分租戶)，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之任何人士

釋 義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其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終止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發行授權項下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數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被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持有其股權之任何實體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本公司之書面證券買賣政策，當中載有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規定準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本公司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之日期，其須為營業日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現有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被賦予權利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現有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相當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本通函第19頁所載附錄三第(e)段所賦予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The logo for DAIDO, featuring the word "DAIDO" in a gold, 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dark blue square.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4)

執行董事：

歐達威先生

蔡啟昇先生

何漢忠先生

鄧子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馮華高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19樓19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少杰先生

梁志雄先生

謝遠明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i)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僅供識別

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歐達威先生、蔡啟昇先生(「蔡先生」)、何漢忠先生及鄧子文先生(「鄧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馮華高先生(「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少杰先生、梁志雄先生及謝遠明先生。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蔡先生及鄧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公司細則第86(2)條適用之董事除外及另作別論)，或倘有關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包括該等按特定年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蔡先生、鄧先生及馮先生將輪值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有關重選或委任須待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批准，上市發行人須於就有關股東大會向股東發出之通告或隨附之通函中，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任何擬重選董事或建議新董事之詳情。上述三名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及遵照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及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10%之股份；及(ii)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10%之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該等授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條文及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獲一般授權之條款，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獲授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董事會函件

董事擬尋求股東批准將提呈並分別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及(ii)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10%之股份。

此外，倘若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得批准，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6項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獨立普通決議案提呈，以授予董事擴大發行授權，將購回授權項下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中。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2,432,304,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486,460,800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當中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透過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自其獲採納之日起計十年，並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屆滿。鑑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屆滿，董事會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該情況下，不會再提呈任何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惟以落實行使該終止前已授出之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所必要或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能另行規定者為限。於終止前已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應仍然有效並可予行使。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董事確認，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並進一步確認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並未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董事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終止運作現有購股權計劃(因此將不會提呈其他購股權要約，但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惟以落實行使該終止前已授出之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所必要或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能另行規定者為限)，並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之日起生效，須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嘉獎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藉此表彰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

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訂明，將獲授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有權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每份購股權所訂明之認購價認購一定數目之股份。釐定認購價之基準亦於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內予以明確訂明。儘管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任何表現目標，董事會可於授出時訂明表現目標。董事認為，上述標準及規則將能夠保障本公司之價值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購入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2,432,304,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2,432,304,000股，因此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配發及發行243,230,400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批准後，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總計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惟本公司須獲得股東就更新10%限額之新批准，基準是有關根據

董事會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但有待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之新股份數目之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董事認為，現階段陳述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彼等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乃不適當，原因是尚未能夠釐定就計算購股權價值而言甚為關鍵之若干變數。有關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價、行使期間及禁售期(如有)，以及事先釐定之表現目標(如有)。董事相信，根據若干推測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任何價值將毫無意義，並會誤導股東。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有關受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就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言，本公司將(倘適用)遵循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採納：

- (i)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可能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第17頁至26頁。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正常營業時間於本公司位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9樓1906室。

應採取之行動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7至31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大會上作出之所有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daido/index.htm 上登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i)重選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i)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歐達威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如下：

蔡啟昇

蔡啟昇先生(「蔡先生」)，現年51歲，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蔡先生現時出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及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彼專責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職務。蔡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為執業會計師，於核數、會計及投資銀行等方面積逾20年工作經驗。除上文披露者外，蔡先生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除本公司外，於過去三年間，蔡先生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蔡先生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本公司與蔡先生已訂立正式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本公司擬將其委任年期續期至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蔡先生向本集團收取酬金總額每年約1,373,000港元。蔡先生之酬金乃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職責及投入時間、本公司薪酬政策、同業薪酬水平及當時市況釐定。

除上述資料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條文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蔡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鄧子文

鄧子文先生(「鄧先生」)，現年49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同時兼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鄧先生於電訊業及金屬產品製造業積逾20年業務管理經驗。除上文披露者外，鄧先生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除本公司外，於過去三年間，鄧先生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鄧先生亦為Ever Achieve Enterprises Limited (為本公司之股東)之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鄧先生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本公司與鄧先生已訂立正式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本公司擬將其委任年期續期至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鄧先生向本集團收取酬金總額每年約557,000港元。鄧先生之酬金乃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職責及投入時間、本公司薪酬政策、同業薪酬水平及當時市況釐定。

除上述資料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條文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鄧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馮華高

馮華高先生(「馮先生」)，現年53歲，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及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授權代表。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馮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辭任行政總裁兼授權代表職務。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辭任本公司主席職務。馮先生在業務拓展、企業管理及預算監控領域積逾20年經驗。他曾於英國接受教育，並於香港、中國內地及其他多個亞太地區國家出任多個管理階層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馮先生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除本公司外，於過去三年間，馮先生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馮先生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本公司與馮先生已訂立正式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本公司擬將其委任年期續期至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馮先生向本公司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固定薪酬作為董事袍金。馮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職責及投入時間、本公司薪酬政策、同業薪酬水平及當時市況釐定。

除上述資料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條文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本附錄所提供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其須包括之一切資料，以便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於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而該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形式可包括一般購回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定批准。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2,432,304,000股已發行股份。待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243,230,400股股份，相當於批准購回授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於聯交所或股份所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股份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必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及其他適用法例，以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撥付。

考慮到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若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未必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與其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董事無意在購回股份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	0.102	0.086
五月	0.100	0.085
六月	0.099	0.086
七月	0.156	0.090
八月	0.130	0.106
九月	0.125	0.099
十月	0.113	0.100
十一月	0.138	0.099
十二月	0.115	0.100
二零一五年		
一月	0.110	0.096
二月	0.101	0.090
三月	0.098	0.083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110	0.08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比例因購回股份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幅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擁有已發行股份逾10%權益。

按照本公司現行股權結構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任何股東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跌至低於25%指定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於股東向董事會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持有之任何股份。

新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但並非亦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亦不應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a)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嘉獎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藉此表彰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

(b)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除本文另有規定外及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彼等對有關新購股權計劃產生之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影響作出之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可能因此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c)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按依照下文(d)段計算之價格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要約應以書面(及除非書面形式屬無效)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並自提呈要約之日起二十一(21)日內仍然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於採納日期起計滿十週年或終止新購股權計劃或獲提呈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已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以較早者為準)後，該要約概不可提呈接納。

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之不可退回名義代價。當本公司收取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之一式兩份函件連同上述1.00港元之代價時，則購股權應被視為已獲接納。

承授人可就少於其獲授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惟其接納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必須為當時在聯交所買賣之一手股份數目或其完整之倍數。

(d) 行使購股權及股份價格

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購股權據此獲行使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認購價全數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三十(30)日內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證明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有關股份。

購股權持有人並無享有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股份持有人的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引致之權利，惟本通函授予或根據相關法例或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授予除外。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公司細則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行使日期」)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將令有關持有人有權享有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倘有關記錄日期於行使日期之前，則原先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於行使購股權後配發之股份直至承授人姓名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持有人時，方會附帶投票權。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e) 可供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

- (i)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仍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限額，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30%。若有關行使將導致此限額被超逾，則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 在上文(e)(i)所述限額之規限下，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根據下文第(iii)及(iv)分段所述獲得股東批准，則另當別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得用作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 (iii) 在上文(e)(i)所述限額之規限下，待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更新後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根據該等計劃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得用作計算此限額。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內載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資料。
- (iv) 在上文(e)(i)所述限額之規限下，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已特別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內載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整體性簡介、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予指定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之目的，及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至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

(f) 向關連人士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關連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建議向同時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之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出或將予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全部已發行股份之0.1%或以證券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有關建議授出須於股東大

會上得到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全體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除非任何關連人士有意投票反對建議授出,並已於即將刊發之股東通函(見下文)中說明其意向)。

本公司須編製通函以解釋建議授出,披露(i)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ii)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應否投票贊成建議授出所提供推薦意見;(iii)載有與身為計劃受託人或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任何董事有關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之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及(iv)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之資料。

向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修改,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g)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之最高限額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在截至授出當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於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或如適用,現有承授人)提呈要約而導致在截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於行使獲授予或將獲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逾該限額,則該要約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或如適用,現有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身份、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及過往授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尋求股東批准當日前訂定,而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視為計算認購價之授出日期。

(h)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提呈要約時為承授人釐定及告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全數或部分獲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但須受新購股權計劃提早終止之條文所規限(「購股權期間」)。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購股權須持有之最短期間，或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惟董事會於授出時另有指明者除外。

(i)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本公司不得：

- (1)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後，直至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有關資料為止；及
- (2) 在緊接以下兩者之較早者前一個月起計期間內：
 - (a)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之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登載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限期，

及於業績公佈日期結束時間授出購股權。

此外，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之任何日子及：

-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由相關財政年度結束時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或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由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時至該等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概不會向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

受標準守則規限之合資格參與者於彼等根據標準守則被禁止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內，不可獲授任何購股權。

(j)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負上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倘承授人違反上述者，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k) 於因遭罷免而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僱員及因一個或多個理由(包括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之罪行、破產、無力償債、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債務重整安排或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有關罪行不會令承授人或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相關被投資實體聲譽受損者除外)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相關被投資實體有權根據任何適用法律終止其僱用之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被終止受僱之日失效。

(l) 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全數行使購股權之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上文(k)段所述可導致終止其購股權之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身故日期後六(6)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如未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倘於該期間發生下文(q)至(s)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分別根據(q)至(s)段行使購股權。

(m) 於因疾病或退休而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僱員及因疾病或根據彼之僱用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僱員,則彼可於該終止之日後六(6)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如未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該終止日須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或相關被投資實體最後實際工作之日,無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倘於該期間發生下文(q)至(s)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則彼可分別根據(q)至(s)段行使購股權。

(n) 於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上文(l)及(m)段所列理由以外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彼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之日失效。

(o) 於終止持有本集團所發行證券時之權利

倘身為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持有人之購股權承授人因該購股權持有人終止為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持有人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購股權將於終止當日失效。倘該等證券之授予人或發行人終止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則購股權承授人可於終止當日後六(6)個月內行使購股權。

(p) 於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身為本集團或相關被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合營公司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顧問、諮詢人、供應商、生產商或許可方、客戶、牌照持有人(包括任何分牌照持有人)或分銷商、業主或租戶(包括任何分租戶)之購股權承授人因違反該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或相關被投資實體訂立之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將於董事會釐定日期失效，且不得行使。

(q) 於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之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之全部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在相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其後及截至該收購建議截止為止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r) 於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以就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本公司應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該通告不久後之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附有相關購股權認購價總額全數款項之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五(5)個營業日收取有關通知)，全面或按其於通知可能指定之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儘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該等數目股份。

(s) 於重組、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建議與其股東或債權人為或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而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應於向其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告以召開會議考慮該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之同日，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附有該通告所述之認購價全數款項之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建議舉行大會前不少於五(5)個營業日收取有關通知)，

全面或按通知指定之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人賬列為繳足之該等數目股份及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

(t) 註銷購股權

除非有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及獲董事事先批准，否則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被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註銷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以上文(e)(i)段所述計劃授權限額內可動用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而作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得用作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u)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因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惟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而同時仍有購股權可供行使則除外)，則獲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以書面證實彼等認為公平合理之(i)仍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ii)每股股份認購價，將作出相應變動(如有)，惟任何該等變動應確保承授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其在該等變動之前應有之比例相同，且承授人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支付之總認購價應盡量與作出變動前相同(但不得超逾)，惟作出該等變動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除非屬資本化發行，否則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v) 股份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當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之所有條文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行使購股權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享有於行使購股權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倘有關記錄日期早於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則原先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w)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限自採納日期(預期為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開始，並於該日起滿十週年當日之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於該期限後，將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對在新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言，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x) 更改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可經董事會決議案作出更改，惟：

- (i)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下，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之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之更改。
- (ii) 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任何重大更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修改，均須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除外。
- (iii)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 (iv) 就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任何修改而言，凡涉及對賦予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執行者之授權作出任何變動，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y)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因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z) 購股權之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k)至(s)段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購股權承授人(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因(k)段所述之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期；
- (iv) 因購股權承授人就其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而違反(j)段之規定，而由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利註銷購股權之日期；及
- (v)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期。

(aa)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該情況下，不會再提呈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以便該終止前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須於該終止後就尋求批准日後設立任何購股權計劃而致股東之通函中披露。

(bb) 其他資料

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載列之規定。

本公司將會按持續基準就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遵守不時生效之有關法律規定及上市規則。

就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及上文(u)段所述任何事項產生之任何爭議應轉交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決定，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將作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員，而其決定(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4)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接納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 (i) 重選蔡啟昇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鄧子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馮華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i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4(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4(d)段)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4(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4(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4(d)段)；或(ii)行使本公司現有及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不時生效之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項之總和：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給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額(最多相等於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依據本決議案4(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法」) 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權力之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要約，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要約或發行(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之配額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經考慮到在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續或程度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5(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5(c)段)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就此適用之所有其他法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5(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5(c)段)可能購回或同意將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5(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權力之時。」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批准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
7. 「動議待聯交所有條件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由該大會主席簽署並提呈該大會以供識別之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以及授權董事批准聯交所可能接受或不至反對之新購股權計劃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則之進一步修訂，並授出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因行使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就落實新購股權計劃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

承董事會命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啟昇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19樓19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公司細則之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指明各名獲委任之有關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所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表決。
4. 根據上市規則，於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歐達威先生、蔡啟昇先生、何漢忠先生及鄧子文先生；非執行董事馮華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少杰先生、梁志雄先生及謝遠明先生。